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/(4) ~~IX~~

傳真函件

電話: 2150 8110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2014-15 財政年度
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調撥建議

現隨函付上以下文件，請議員考慮通過：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8/14: 2014-15 財政年度
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調撥建議

2. 議員無論通過上述文件與否，均請填妥夾附的回條，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(星期一)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秘書處。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，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，方獲通過。

署理深水埗區議會秘書李詠琛



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

2014-15 財政年度
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調撥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建議 2014-15 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的調撥安排。

背景

2. 在本年度六月二十四日的區議會會議上，議員對榮昌邨發生的家庭慘劇表示關注，除了建議在區內加強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外，亦同意將有關議題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。

2014-15 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調撥建議

3. 深水埗區議會早前已通過「2014-15 財政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」，其中包括預留 80 萬元予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籌辦活動。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已完成撥款分配，預計只需使用 773,806 元。為回應議員的訴求及提高區內居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，現建議在區議會撥款上作技術調撥，把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剩餘的 26,194 元款項調撥給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，以供籌辦推廣精神健康教育的活動。

4. 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會按照區議會的既定程序處理，由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討論及通過，然後再經社區事務委員會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的建議撥款調撥安排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

回 條

致：深水埗區議會秘書

經辦人：林詩雅女士

(傳真號碼：2785 4218)

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(星期一)或之前回覆秘書處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8/14：	通過	不通過	棄權
2014-15 財政年度 深水埗區議會撥款調撥建議			

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

簽署：_____

姓名(正楷)：_____

日期：二零一四年八月____日